机动车抵押登记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，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；

抵押权消灭的，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。

三、审批依据

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，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；抵押权消灭的，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。

四、受理机关

开发区、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

（塔里木辖区此项业务由交警大队车辆管理部门受理）。

1. 决定机关

开发区、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

（塔里木辖区此项业务由交警大队车辆管理部门受理）。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。

七、申请条件

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。

抵押权消灭的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办理抵押登记

1.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、凭证无效的；

2.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；

3.机动车被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、扣押的；

4.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；

5.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，海关未解除监管或者批准转让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

1.对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、凭证无效的；

2.机动车被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、扣押的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（一）抵押登记

1.《机动车抵押登记/质押备案申请表》原件（申请表中抵押权人/典当行签字模块需要加盖抵押权人/典当行公章）；

2.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原件；

3.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原件；

4.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；

5.《委托书》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（如由代理人申请）。

（二）解除抵押登记

1.《机动车抵押登记/质押备案申请表》原件（申请表中抵押权人/典当行签字模块需要加盖抵押权人/典当行公章）；

2.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原件；

3.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；

4.属于被人民法院调解、裁定、判决机动车解除抵押的，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《调解书》、《裁定书》或者《判决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相应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原件；

5.《委托书》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（如由代理人申请）。

十、申请接收

申请方式：现场申请；

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业务受理—签注机动车登记证书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。

十三、办结时限

受理后当场办结。

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五、办理结果

签注登记证书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当场送达。

十七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八、咨询途径和办公地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市** | **咨询电话** | **办公地址** |
|  1 | 库尔勒市（含塔里木） | 0996-8626536 | 库尔勒市开发区鼎兴路218国道东300米处【车管所】 |
| 0996-2955699 | 库尔勒新城区石化大道北侧74号小区【一州机动车登记服务站】 |
| 0996-2707888 | 库尔勒市开发区鼎兴路218国道东300米处【万方二手车交易市场】 |
| 0996-2031519 | 库尔勒市铁克其路与延安路十字路口【市民中心服务大厅】 |
| 0996-2108682 | 库尔勒市团结南路与机场路交汇处机场路【机动车登记服务站】 |
| 暂无 | 库尔勒市文化路一小对面文化路【交通管理服务站】 |
| 0996-6760009 | 库尔勒市龙山综合市场内大棚区06栋02号【龙洲服务站】 |
| 2 | 开发区 | 18449687777 | 库尔勒开发区北环路8号【顺欣交通服务站】 |
| 3 | 焉耆县 | 0996-6022477 | 焉耆县城北三公里沙河工业园区荣达驾校院内【车管所】 |
| 13779630086 | 焉耆县314国道旁焉耆县汽配城【民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】 |
| 13239855553 | 焉耆县314国道旁新通检测站院内【平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】 |
| 4 | 博湖县 | 0996-6626012 | 博湖县博湖镇南环路154号【车管所】 |
| 5 | 和硕县 | 0996-5625825 | 和硕县特吾里克镇水磨街446号【和硕县公安局车管所】 |
| 18799989955 | 和硕县水磨东街3号【中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】 |
| 6 | 和静县 | 0996-5022381 | 和静县巩乃斯北路富民小区斜对面【车管所】 |
| 0996-5012905 | 和静县天鹅路北路869号【政务服务中心】 |
| 1899025886 | 和静县巩乃斯路河北新村对面兴达监测站内【人保机动车服务站】 |
| 13070009996 | 和静县天鹅路西侧车城美居物流园C1栋一层7号【冠通汽车服务站】 |
| 0996-5021779 | 和静县天鹅湖路车城美居123号【龙骏车城服务站】 |
| 18209966680 | 和静县天鹅湖北路中石化北侧【巴州汇恒商贸机动车服务站】 |
| 13999194832 | 和静县天鹅路西侧车城美居物流园【巴州驰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】 |
| 7 | 尉犁县 | 0996-4023331 | 尉犁县218国道814公里处交警大队【车管所】 |
| 暂无 | 尉犁县和平东路5号小区AG15栋113、114号商铺【中保站点】 |
| 8 | 轮台县 | 0996-4685405 | 轮台县南环路交警大队【车管所】 |
| 0996-4958888 | 轮台县314国道运管局以西300米【事兴修理厂】 |
| 0996-4691405 | 轮台县开发区磊金城入口向东500米【人保机动车服务站】 |
| 0996-4951239 | 轮台县314国道635公里800米处【聚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】 |
| 9 | 且末县 | 0996-7620558 | 且末县315国道1845公里处【车管所】 |
| 0996-7622999 | 且末县592专线8公里处【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】 |
| 10 | 若羌县 | 0996-7105577 | 若羌县楼兰路1127号交警大队【车管所】 |
| 0996-7102800 | 若羌县胜利路422号【群众服务中心】 |

十九、监督投诉渠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市** | **监督投诉电话** |
| 1 | 库尔勒市（塔里木） | 0996-8626528 |
| 2 | 开发区 | 0996-2629112 |
| 3 | 焉耆县 | 0996-6022477 |
| 4 | 博湖县 | 0996-6621966 |
| 5 | 和硕县 | 0996-5622501 |
| 6 | 和静县 | 0996-5022505 |
| 7 | 尉犁县 | 0996-4023331 |
| 8 | 轮台县 | 0996-4693118 |
| 9 | 且末县 | 0996-7620558 |
| 10 | 若羌县 | 0996-7102777 |

二十、办公时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市** | **办公时间（法定工作日）** |
| 1 | 库尔勒（含塔里木） | 10:00-13:30，15:30-19:00（冬）；09：30-13:30，15:30-19:00（夏）【一州服务站】 |
| 10:00-17:30（冬）；09:30-17:30（夏）【万方服务站】 |
| 10:00-17:30（冬）；09:30-17:30（夏）【鼎兴路库尔勒市车管所】 |
| 10:00-14:00,15:30-19:00（冬）；09：30-13:30，15:30-19:00（夏）【市民服务中心】 |
| 10:00-14:00,16:00-19:30（冬）；09:30-13:30,16:00-19:30（夏）【机场路服务站】 |
| 10:00-14:00,16:00-19:30（冬);9:30-14:00,16:00-19:30(夏）【文化路服务站】 |
| 10:00-14:00,15:30-19:00（冬）；09：30-13:30，15:30-19:00（夏）【龙洲服务站】 |
| **重注：**1、文化路站周三休息；一州服务站周四休息；龙洲服务站周六休息；2、所有办理点星期五下午皆不外办公3、库尔勒市车管所、机场路站、市民中心周六、周日不对外办公。4、万方服务站周一至周天正常办公； |
| 2 | 开发区 | 10:00-13:30,14:30-17:30（冬）；09:30-13:30,14:30-17:30（夏）【行政服务中心】 |
| 3 | 焉耆县 | 10:00-14:00,16:00-19:30（冬）；09:30-13:30,16:00-19:30（夏）【各业务办理站点】 |
| **重注：1、车管所：**周五下午，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**2、民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：**周一至周六办公**3、平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：**周一至周五、周天办公，周六不对外办公 |
| 4 | 博湖县 | 10:00-14:00,16:00-19:30（冬）；09:30-13:30,16:00-19:30（夏）【车管所】 |
| **车管所：**周五下午，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|
| 5 | 和硕县 | 10:00-14:00,16:00-19:30（冬）；09:30-13:30,16:00-19:30（夏）【车管所，中保服务站】 |
| **重注：1、车管所：**周五下午，周六、周日不对外办公**2、中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：**周六、周日不对外办公 |
| 6 | 和静县 | 10:00-14:00,16:00-19:30（冬）；09:30-13:30,16:00-19:30（夏）【车管所】 |
| 10:00-14:00,16:00-19:00（冬）；09:30-13:30,16:00-19:00（夏）【行政服务中心】 |
| 10:00-14:00,16:00-19:30（冬）；09:30-13:30,16:00-19:30（夏）【人保服务站】 |
| 10:00-19:00（冬季）；09:30-19:00（夏季）【冠通汽车销售机动车服务站】 |
| 10:00-19:00（冬季）；09:30-19:00（夏季）【龙骏车城服务站】 |
| 10:00-19:00（冬季）；09:30-19:00（夏季）【巴州汇恒商贸机动车服务站】 |
| 10:00-19:00（冬季）；09:30-19:00（夏季）【巴州驰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】 |
| **重注：1、巴州驰航汽车销售公司、冠通汽车销售服务站**：周一至周六皆对外办公**2、车管所：**周五下午，周六、周日皆不对外办公**3、人保服务站、行政服务中心：**周六、周日皆不对外办公**4、巴州汇恒商贸机动车服务站、龙骏车城服务站：**周一至周日皆对外办公 |
| 7 | 尉犁县 | 10:00-14:00,16:00-19:30（冬）；09:30-13:30,16:00-19:30（夏）【车管所】 |
| 10:00-14:00,15:30-19:30（冬）；09:30-13:30,16:00-20:00（夏）【中保站点】 |
| **车管所：**周五下午，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**中保站点:**周一至周日皆对外办公 |
| 8 | 轮台县 | 10:00-14:00,16:00-19:30（冬）；09:30-13:30,16:00-19:30（夏）【各业务办理点】 |
| **重注：**周一至周六皆对外办公；周日可电话预约办理。 |
| 9 | 且末县 | 周一至周四10:00-18:00；周五10.00-13:30。（夏冬时间一致）【车管所】 |
| 10:00-14:00,16:00-19:30（冬）；09:30-13:30,16:00-19:30（夏）【鑫隆汽车服务公司】 |
| **重注：**车管所，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，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。 |
| 10 | 若羌县 | 10:00-14:00,16:00-19:30（冬）；09:30-13:30,16:00-19:30（夏）【车管所】【行政中心】 |
| **行政服务中心：**周六、周天中午11-13点，下午不办公**车管所：**周五下午，周六、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|

二十一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请拨打各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咨询电话。

附录1：机动车抵押、解除抵押登记办事流程图（现场办理）

备注：需提供材料

1.《机动车抵押登记/质押备案申请表》原件（申请表中抵押权人/典当行签字模块需要加盖抵押权人/典当行公章）；

2.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原件；

3.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原件；

4.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；

5.属于被人民法院调解、裁定、判决机动车解除抵押的，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《调解书》、《裁定书》或者《判决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相应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原件

6.《委托书》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（如由代理人申请）。

1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申请。

（现场申请）

是否受理

2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

3、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否

否

5、现场办结，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。

4、申请材料齐全，且符合法定形式；申请材料错误，当场更正错误，审核材料通过。

3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退回材料，发放一次性《退办告知单》。

附录2：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附录3：常见问题解答

**身份证明是指：**

1.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，是该单位的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》、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。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，本身不具备领取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》条件的，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》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。上述单位已注销、撤销或者破产，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解除抵押登记、注销登记、解除质押备案、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、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的，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，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。已撤销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，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。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，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；

2.外国驻华使馆、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、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，是该使馆、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；

3.居民的身份证明，是《居民身份证》或者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。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，其身份证明是《居民身份证》或者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，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、暂住证明；

4.军人（含武警）的身份证明，是《居民身份证》或者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。在未办理《居民身份证》前，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《军官证》、《文职干部证》、《士兵证》、《离休证》、《退休证》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，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；

5.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，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者《港澳同胞回乡证》、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《居民身份证》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、暂住证明；

6.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，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者外交部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》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、暂住证明；

7.华侨的身份证明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》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、暂住证明；

8.外国人的身份证明，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、居（停）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，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；

9.外国驻华使馆、领馆人员、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，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。